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勘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勘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088368079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勘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勘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金山村华腾路9号华创动漫产业园B8栋，申报内容为年产行车记录仪（DVR）100万件、摄像头50万件、微波雷达20万件、环视30万件、电子不停车收费（ETC）100万件、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仪（EDR）100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1679.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87.2平方米，租用一栋四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设备有全自动印刷机2台、3D在线锡膏检测机2台、贴片机6台、回流焊接机2台、3D AOI检测仪2台、ICT在线测试仪2台、线路板分割机1台、X-RAY无损透视检测仪1台、钢网清洗机1台、UV胶固化机1台、激光打标机3台、自动焊接机1台、焊锡机1台、自动螺丝机2台、自动灌胶机1台、点胶机4台、超声

波熔接机2台、大镜头信号螺丝机3台、气密性检测机2台、空压机2台、恒温烙铁17台、复合式试验机(振动)1台、高低温(快速变化)试验箱1台、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台、鼓风干燥箱1台、冷热冲击试验箱1台、高低温试验箱1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1台、沙尘试验箱1台、盐雾实验机1台、自动调焦机1台、自动成品检验机1台、老化设备1台、投影测量仪1台、线束导通测试仪1台、线材综合测试机1台、电动批26把、烧录器1台、载体治具24台、工装治具47台、小锡炉1台、UV固化一体机1台、阻燃试验机1台、全自动印刷机2台、风管式空调机27台等；员工有148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华创动漫产业园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36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华创动漫产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钢网清洗机设置在独立密闭区域。钢网清洗、回流焊、维修手工焊、PIN针焊接、模块焊接、镜头组立调焦、镜头点胶、UV胶固化和打标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残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容器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